

# 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第 1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三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席：黃召集人偉哲

紀錄：高珮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第 6 屆外聘委員聘書：（略）

柒、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李委員百合

案由：有關居家式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收費和副食品費用調整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上開居家托育人員相關收費規定，109 年 3 月公告施行已屆兩年，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應審酌轄內物價及當地家庭可支配所得，訂定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 二、有鑑於目前通貨膨脹，萬物皆漲的現實情勢，居家式托育費用確有調整必要性。

辦法：

- 一、請審議並同意調升居家式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收費為每月 16,000 元 提供副食品費用調整為每月 2,000 元~3,000 元。
- 二、2022 年 2 月最新統計指標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都創歷年新高，萬物皆漲，準備副食品食材費用相對增加，現今的 1,500 元~2,000 元已不足因應！
- 三、2022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調薪 4%，勞工基本薪資調增每月 1250 元，時薪從 160 元調升到 168 元。托育人員以帶未滿 2 歲托兒 2 位的收費計算時薪僅 100 元，有調升的必要性！
- 四、托育補助已準備加碼在 2022 年 8 月起增加到每月最高 8,500 元，家長托育負擔大幅減輕。
- 五、基於上述因由，調升托育人員服務收費和副食品費用有其合理性！

研析意見：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

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

二、查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臺南市 107 年度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898,912 元、108 年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04,114 元及 109 年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04,141 元，目前本市訂定在宅保母全日托育收費上限為 2 萬 4,000 元，日間托育 10 小時收費上限為 1 萬 5,000 元，副食品費用為 1,000 元至 2,000 元。

三、另查高雄市政府日間托育 10 小時收費上限為 1 萬 5,400，與本市收費相差不大，基此，本市托育費用上限訂定實屬合理，建議毋須調整。

決議：目前暫時不調整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費用及副食品費用，但考量調整費用涉及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權益，本局會再蒐集相關資料研議，未來如需修正「臺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相關內容，會再找各委員一同討論商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湯委員婉慈

案由：居家托育保母人員傳染性疫苗施打。

說明：是否應該納入公費&優先施打對象？

辦法：

- 一、有鑑於此次 COVID-19 疫苗施打，政府機關只有把老師、托嬰中心納入優先施打對象，合格居家保母只能等待政府公布符合資格才能上網去作登記，其實覺得這樣等於也是把合格居家保母收托的幼童暴露在風險中，有任何狀況都會影響到四個家庭。
- 二、流感疫苗盼望能把居家保母納入公費&優先施打對象，強制合格居家保母做流感疫苗的施打。
- 三、希望爾後能把合格居家保母納入優先施打對象，讓收托幼兒的父母親都能安心的工作。

研析意見：

- 一、截至 111 年 3 月 16 日統計，目前本市居家托育人員第 1 劑施打率 98%，第 2 劑施打率 97%，第 3 劑施打率 47%，並持續追蹤施打情形。
- 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 COVID-19 疫苗優先接種順序，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屬第 7 類公費疫苗優先接種對象，惟須視托育人員個人意願及身體狀況，無法強制施打。

三、另本市相關疫苗施打通知，皆會轉知各居托中心，再由中心轉知保母鼓勵前往接種站施打疫苗，本局將持續鼓勵托育人員完成 3 劑疫苗接種，並掌握施打情形及托育人員及其同居家庭成員健康狀況，以維持托育品質。

決議：有關 COVID-19 疫苗施打，目前疫苗數量皆足夠，建議居家托育人員可直接至平台上登記，而流感疫苗部分雖然居家托育人員尚未列入公費及優先施打對象，但本局未來會與衛生局共同討論及協調能否提供一部份流感疫苗給與居家托育人員施打。

**玖、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臺南市褓姆職業工會

**案由：**建請調高副食品費用或改由雙方協議。

**說明：**近幾個月無論是去超市、傳統市場，購買包裝食品或是生鮮食材，甚至是去餐廳用餐、手搖飲料，都可以發現自己最愛的美食變貴了，目前副食品費用為 1500 元，換算每月托育日 22 天，每天為 68 元含（早）午晚餐+2 點心、水果，面對民生物價全面大幅上漲，每月 1500 元的副食品費用實在無法採買小朋友副食品所需之食材。

**辦法：**建請副食品費用每月調高 500 元或改由雙方協議。

**決議：**併「提案一」決議辦理。

**壹拾、 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20 分

